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向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提供借款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同意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

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6 年，贷款利率为 5.88%，用于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九夷锂能、公司、建设银行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经公司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九夷锂能累计发放募集资金 498,111,496.98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及九夷锂能依据《委托贷款合同》之约定，经协商一致，拟解除《委托贷款合同》，将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给九夷锂能的 498,111,496.98 元资金调整为内部资金往来计息方式存续，并与建设银行解除委托贷款代理关系。

经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合同》解除后，公司将与九夷锂能签署借款协议。

二、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公司及九夷锂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与子公司九夷锂能签署借贷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向子公司九夷锂能提供借款行为合法有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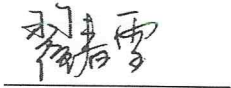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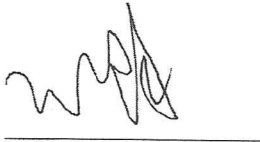


张贞东



翟春雪

负责人：



王恩群



2020 年 12 月 11 日